

证券代码：872292

证券简称：群达环保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夕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